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3〕16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孝义市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社区食堂建设对提升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完善民生服务保障体系有重要意义。我市将社区食堂建设列入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为办好这一民生实事，经认真调研，参考借鉴其他地方好的经验做法，就推进我市社区食堂试点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城乡居民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设施，2023 年全市试点打造 5 所社区食堂，构建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社区食堂多元供给格局，逐步培育引进一批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社区食堂服务机构，形成布局均衡、主体多元、方便可及的社区食堂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社区助餐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优质、实惠、便利的助餐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重点解决特困、独居、失能、孤寡、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残疾人及困境儿童的就餐问题。

——坚持社会性。引导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食堂建设运营，建立社会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机制，推动社区食堂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安全性。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运营规范、服务满意”的宗旨，加强市场监管，拓展服务内涵，注重质量提升，提供营养均衡、品类丰富、优质卫生的助餐服务。

三、建设标准

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主要依托，以新建、购置、租赁、改扩建等形式建设社区食堂。鼓励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将闲置资产、场所、公共服务设施等用于建设社区食堂，鼓励其单位食堂对社区居民开放。引导诚信规范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或其它社会单位建设社区食堂。

（一）选址布局。社区食堂原则上以 500 米为服务半径，选择人口相对密集、资源相对集中、环境相对良好、交通相对便利、区位相对优越的安全区域。通过开展居民需求调查研究，科学规划社区食堂布局，倡导社区食堂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布局。选址须经乡镇（街道）申报，市民政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后，方可建设。

（二）硬件设施。社区食堂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20 m²，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消防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操作流程布局要求，要配置监控、网络设备并能够与下一步建设的社区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身体特点和生活需要，配置无障碍设施。

（三）外观标识。社区食堂须统一外观、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公示内容等。

（四）管理制度。社区食堂应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
度、规范的餐饮服务食物安全操作标准，并实行公示制度，将
食物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物安全管理制度、食物
安全承诺书、健康证、收费价格（包括对老年人等群体的优惠）
等上墙公示。

社区食堂建设完毕，由各乡镇（街道）初验，市民政局及第
三方评估机构、相关部门按照标准评估验收，对符合要求的报市
民政局备案。

四、运营管理

（一）运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经营范围包含餐饮
服务的企业即可）或社会组织，无重大食物安全事故、安全生产
事故，无负面舆情、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取得《食物经营许可证》
并纳入食物安全责任险，有成功经营餐饮或食堂经验的企业优先。
已登记注册的运营主体，可依法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
多个社区食堂服务网点。

（二）运营管理。可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公
助。运营主体应坚持公益定位、市场化运营，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除不可抗力外，面向社区居民全年度开放。根据社区居民用
餐特点、消费习惯、身体状况等，每天推出 1—2 种标准化平价套
餐，所经营饭菜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群体给予折扣优惠。社区
食堂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物安全法》《餐饮服务食物
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食物原料要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粮油、调味品等大宗商品应使用品牌产品，肉菜蛋等食品原料应达到溯源管理要求，餐厨废弃物按规定处理，确保社区居民饮食安全。

（三）退出机制。社区食堂运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况，将被取消运营资格：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被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一年内3次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或群众投诉举报，查实违法违规3次以上的；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供餐食品质量安全的行为；群众满意度不达80%；不再具备社区食堂运营条件和能力的。

运营主体主动提出退出经营社区食堂或被取消运营资格的，若运营时间不足3年，按实际运营时间按比例退回门头及智能化补贴资金，交回智能化设备及管理软件，由所在乡镇（街道）及社区拆除门头等相关标识；运营时间达到或超过3年的，原则上不再退还补贴资金，需交回智能化设备及管理软件，并由所在乡镇（街道）及社区拆除门头等相关标识。

（四）志愿服务。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食堂志愿服务，鼓励社区建立“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有条件的可以为有需要的人开展志愿送餐入户服务。

五、奖补政策

1. **建设及运营补贴。**试点期间补贴标准15万元/个，其中：

5 万元用于门头、监控智能化建设；10 万元为运营补贴。前期已投入运营的按照实际面积按比例给予补贴。

2. **示范创建奖补。**市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考核评估，依据考核评估结果，选出示范性社区食堂（不超总数的 20%），给予 2 万元/个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要在条件成熟的社区率先开展社区食堂建设，依法确定运营主体，并加强对社区食堂的管理，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社区食堂管理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市民政局要加强社区食堂建设运营指导，牵头细化老年人等群体就餐优惠相关规定。财政局要落实社区食堂建设配套资金，配合市民政局做好资金监管和项目绩效评估管理等工作。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社区食堂食品安全和价格监督，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强化督导考核。民政局、各乡镇（街道）要设立社区食堂意见建议及投诉反馈平台渠道，认真听取社区居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协会、社会组织的意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民政局要对试点建设认真总结，建立健全社区食堂考核评价制度机制，要将群众满意度测评、意见投诉处理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把社区食堂真正打造成民心工程。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社区食堂建设工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食堂建设，调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参与、

监督的积极性，真正把这项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惠及社区群众特别是需要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等群体。对评选出的示范性社区食堂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打造社区食堂建设品牌。

- 附件： 1. 孝义市社区食堂运营主体申报表
2. 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 1

孝义市社区食堂运营主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万元)					营业期限		
登记住所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 ..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其他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户口所在地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1. 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企(事)业法人登记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行业资质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乡镇(街道)意见:	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孝义市民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3份,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随本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